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一期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二○二二年六月

1 概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咸新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是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基绿能")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现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光伏产品制造商,现拥有 105GW 单晶硅棒切片产能、37GW 单晶电池产能和 60GW 组件产能,已建立了以西安为基地的硅材料研发中心和以泰州为中心的电池研究中心、组件研究中心,与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为了将单晶硅片的光转换效率由 22.5%提升至 25%(甚至 28%)以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拟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原点大道以南,泾干三街以北,原点西一路以西,原点西二路以东(即泾河新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一期中试项目。本项目每条研发线均为单独研发线,空分站等辅助工程和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工程(陕西咸审服准[2021]85 号)。

本项目主要建设高端太阳能电池及关联技术的试验和中试线, <mark>涉密</mark>, 中试周期 3 年, 项目总投资 80692.9 万元。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之后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三秦都市报官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形成后,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通过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项目在报批之前,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一并在三秦都市报官网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环评委托 7 日内, 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

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与 2022 年 4 月 8 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报告书的编制。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示在三秦都市报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日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 https://www.sanqin.com/2022-04/14/content_9549009.html,公示照片见下图。



三季都市报官网 新闻 / 资讯 / 正文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Q

首次公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2022年4月14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docx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1.2 公示时限

-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永乐镇社区、邵村、北流村、皮马村、 双赵村、石羊农科饲料公司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 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 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完成后在三秦都市报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6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sanqin.com/2022-05/23/content_9617434.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 AAMON COM 三秦都市报官网 新闻 / 资讯 / 正文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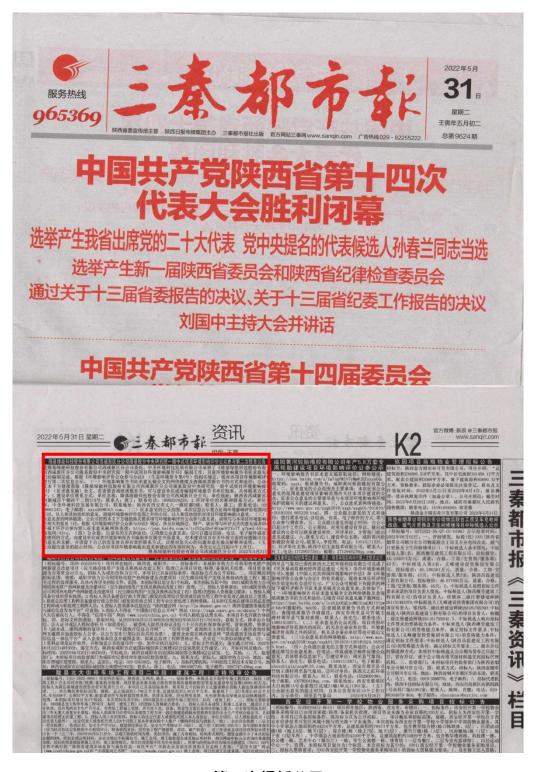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公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2 年 5 月 23 日在项目周边区域张贴公告,张贴时日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下图。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

途径如下:

(1)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ES2gdBeF4Exm5F2Yo7T g?pwd=45tq (提取码:45tq)

(2)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1.1 公开内容

本次公示内容包括《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一期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脱密版)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一期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5.1.1 公开日期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我公司项目环评报批前在三秦都市报官网网站上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 咸新区分公司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一期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脱密版)和《隆基 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一期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sanqin.com/2022-06/08/content_9644575.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报批前公示

6 其他

本公司设置了查阅室,《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一期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脱密版)、公众意见表及相关信息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隆基股份中央研究院一期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

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隆基股份中

央研究院一期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

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

的一切后果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2年6月13日

12